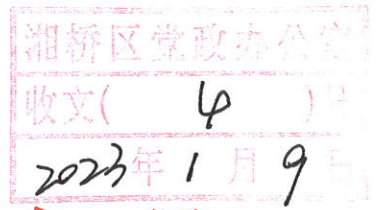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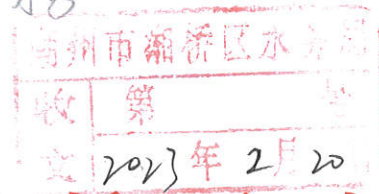


水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官塘桥闸重建工程 涉及砂方和石方有关事项的请示

湘桥区人民政府：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桥闸重建工程列入市、区 2022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重点关注工作。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工程前期各项工作，今年 10 月份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10 月 16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正抓紧推进工程建设。

按照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土石方开挖的分析及财审报告，经初步测算该工程开挖中约有 4274.20m³的砂方及旧结构拆除中约有 3500m³可利用石方均用于工程建设。根据省发改委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804 号）文件精神，第十三条内容“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为合理统筹利用砂石资源，确保不造成

国有资产流失，我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制订本工程砂石方处置方案。现请示如下：

一、本工程建设中开挖砂方及拆除旧石方，优先用于本工程建设，在工程结算中按利用砂、石方重新核定造价进行结算。

二、按初步测算结果，利用砂石无多额外运方。今后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有剩余可利用砂石方，除本工程建设自用外，多余部分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由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估值后，依法依规进行出让，出让所得抵除场地租用费、管理费、运输费等费用后上缴区财政。

以上请示妥否，恳请批复。

附件：潮州市湘桥区官塘桥闸重建工程涉及砂方和石方处

置方案
区水务局：

经2月10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复如下：（1）同意潮州市湘桥区官塘桥闸重建工程建设中开挖砂方及拆除旧石方，优先用于该工程建设，在工程结算中按利用砂、石方重新核定造价进行结算；（2）今后在该项目建设范围内有剩余可利用砂石方，除该工程建设自用外，多余部分由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后，依法依规进行出让，出让所得抵除场地租用费、管理费、运输费等费用后上缴区财政；（3）你局要加强涉及砂石方开挖过程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并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